

#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和体育局

### 文件

姑苏教体〔2014〕81号

##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苏州市 201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苏州市 201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苏教人师〔2014〕11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苏州市 201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转发 职务 评聘 通知

---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

2014年5月29日印发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4〕11号



## 关于做好苏州市 201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市有关局（公司），各有关学校：

根据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引导每一位教师专业发展，做好 2014 年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口径

1. 关于范围对象。2014 年 8 月底在编在职的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少年宫、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聘用教师，均可评聘中小学教师职务。2014 年 8 月底前到龄并已办理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属申报范围。

2. 关于岗位设置。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教师岗位设置规定的结构比例，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要按照有利于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

3. 关于教师交流。为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各市、区应结合职称评聘工作，进一步认真制定本区域教师交流的方案和意见，鼓励并切实推进教师交流。

4. 关于考核工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人事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结果是晋升和续聘教师职务的重要依据。任期内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合格”以上者，方可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凡师德考核不合格，有损害教师职业道德、违反“三项规定”等行为的，给予一票否决。

5. 关于班主任工作。从2014年起，申报高级教师职务的，原则上应累计有6年班主任工作或12年副班主任工作经历，其中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经历不得少于2年（或副班主任4年）；申报一级教师职务资格的，原则上应累计有3年班主任工作或6年副班主任工作经历，其中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经历不得少于2年（或副班主任4年）；新教师初定教师职务要有1年的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经历。到苏北支教半年，可视作一年班主任工作年限。

6. 关于学历要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推荐评审教师职务必须取得相应层次国民教育有效学历。35周岁以下（1979年

1月1日后出生)青年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务,必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2002年以后具有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学历者,均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 关于学历和资历要求。**从2014年起,申报高级教师职务者,应获得本科以上学历后,受聘一级教师5年以上(2008年底前评聘至今);申报一级教师职务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2008年底前评聘至今);(2)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本科学历后,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2009年底前评聘至今)。

**8. 关于职称计算机条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高级职务均应提供参加省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或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试)合格证。江苏省职称计算机合格证在评审高、中级职称时长期有效。另外,符合职称计算机免试条件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关于普通话水平。**凡50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中小学教师的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乙等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水平。

**10. 关于参加把握学科能力竞赛要求。**凡40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参加苏州市教科院2007年以来组织的中小学教师把握学科能

力竞赛（未组织竞赛的学科除外），否则不得申报。其中，属于拔尖的申报对象，不仅要参赛而且至少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1. 关于时间年限的计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从教师取得任职资格并签订聘约、被聘任（任命）之日开始计算。关于评聘要求的有效学历、任职年限、论文材料、表彰奖励等取得时间、发表时间、获奖时间均截止到申报上一年（2013年）年底。但是，教龄、班主任年限截止到申报当年6月底。

**12. 关于教学工作量。**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申报评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根据其工作特点，正校级领导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40节；副校级领导不少于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50节；中层管理人员（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60节。幼儿园教师申报时，应根据幼儿教育教学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并提交其近一学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需要时须到实地进行确认。

**13. 关于学生满意度测评。**从2014年起，申报教师职务的学校，必须提供每学年学生对申报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达到85%以上的测评表（见附表六）。

**14. 关于论文要求。**申报高级教师职务者，要提供有一定质量的本学科专业论文3篇；申报一级教师职务的，至少提供本学科专业论文2篇。申报高级教师职务者，所提供的3篇论文应该

已送审通过鉴定，鉴定等级为合格以上方可上报推荐评审。申报人员发表的论文（均需原件），应提供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用以查证该期刊是否为国家同意公开发行的期刊等）和“中国知网、万方、维普、龙源”等论文数据库中检索论文查询目录网页打印件（用以查证该期刊是否市级以上刊物，是否刊登有本人论文等），并经学校审核盖章后作为个人申报材料上报评审；获奖的论文应提供论文获奖证书原件。

15. **关于支教教师。**对支教满一年或长期（一般10年以上）在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以下中小学工作的教师晋升职称，教育教学实绩显著的，可适度放宽教科研要求（破格者要求不放宽），相应提高表彰奖励档次，其他方面要求不得降低。

16. **关于高级教师的二级评审。**申报高级教师职务实行二级评审，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首先进行面试答辩，然后再提交高级教师评委会评审。

17. **关于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的问题。**从2014年起，申报人须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应的国民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与所教学科不一致的，需参加所申报学科合格学历段学历教育2门主干课程的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参加自学考试的，课程目录可参见省教育厅苏教规〔2012〕3号文附件二：《江苏省自学考试主干课程目录》）。

18. **其它相关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

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文件执行。

## 二、评审材料报送

见附件《苏州市晋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报送材料要求》

三、其他部门办、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2014年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四、本通知由苏州市教育局职称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市晋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报送材料要求



附件

## 苏州市晋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 报送材料要求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现将晋升中小学教师职务报送材料等要求明确如下:

一、凡被推荐晋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均须报送下列材料:

（一）评审申报表和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高、中级一式三份（含装订 1 份）;

2. 学历证书、证明复印件(凡复印件,必须由学校审核盖章,下同),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聘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职称计算机考试、继续教育证书、普通话合格证书原件。

（二）获奖证书、年度考核等材料

1. 任现职以来获奖的奖状、证书等的复印件;

2. 任现职以来的考核材料。任现职以来每年人事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并附任现职以来每学期的平时考核表(原件)各 1 份。

（三）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论著、编写的教材、鉴定表及有关论文、项目的证明材料（附表一）（均需提供原件）。

（四）《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附表五），由单位必填一份。

（五）《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附表六），由单位教务处按实填报一份。

（六）《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附表七），凡不足普通教师课时量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必填一份。

（七）其他业务考绩档案材料等（包括 40 周岁及以后出生的教师参加苏州市中小学教师把握学科能力竞赛的相关材料,幼儿园教师近一学年

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

## 二、报送材料要求:

1. 字迹必须端正, 按人分装入袋, 并逐项填写《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附表二), 材料目录必须与材料名称、份数完全相符。

各学校(单位)应将每位晋升教师职务的送审材料(一)至(三), 按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要求进行装订(《评审申报表》装订1份, 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可到我局职称办公室订购)。

2. 论文、论著等较多的可附目录, 同时由本人选择3篇代表作上报。

所提供的材料如果不只是以申报者本人姓名签名或与他人合作写的, 还必须填写《论文、项目证明材料》(附表一), 并由有关单位证明属实, 加盖公章。

3. 如实填写《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某些栏目填写不下, 可另加附页, 并装订入内; 学校应对申报者的《评审申报表》逐页严格审核, 并按要求签署审核意见和审核人姓名。

三、报送中学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时, 应同时将《江苏省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见附表三)一式二份报来; 报送中小学中级教师职务评审材料时将《苏州市 学 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附表四)一式二份报来。并需分别上报Excel电子文档。

四、推荐参加评审人员的花名册及有关材料须经各市、区或有关主管部门职称办审核盖章后送苏州市教育局职称办公室, 否则不予评审。

五、本年度评审材料于2014年7月1日前报送苏州市教育局职称办公室(电话: 65224079), 报送材料时请随带评审费(收费标准, 按省苏价费函〔2002〕62号, 苏财综〔2002〕61号文件执行)。

二〇一四年五月



附表二：

## 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报审单位（盖章）\_\_\_\_\_

姓 名\_\_\_\_\_

现 职 称\_\_\_\_\_

拟评职称\_\_\_\_\_

报 审 学 科  
( 学 段 )

职称计算机情况（ 合格、免考 ）

| 编 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 数 | 备 注                             |
|---|---------------------------------------|-----|---------------------------------|
| (一)<br>评审表<br>和学历<br>证书、<br>职称资<br>格证书等 |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br>评审申报表               |     | 高、中级一式三份(含装订一份)。                |
|   | 2. 学历证书、证明等复印件                        |     |                                 |
|   | 3. 现任教师职称任职资格<br>证书、聘书、教师资格<br>证书等复印件 |     |                                 |
|   | 4. 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br>原件等                 |     |                                 |
| (二)<br>获奖证<br>书、年度<br>考核材料              | 1. 获奖的奖状、证书的复<br>印件                   |     |                                 |
|   | 2. 任现职以来的考核表                          |     | 人事年度考核表（提供复印件）<br>平时学期考核表（提供原件） |
| (三)                                     |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论<br>著、科研报告及编写的教材等         |     |                                 |
| (四)                                     | 其他材料                                  |     |                                 |
| (五)                                     |                                       |     |                                 |
| (六)                                     |                                       |     |                                 |
| (七)                                     |                                       |     |                                 |





## 附表五：

( 正常、拔尖、学破、资破 )

##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任现职时间： 申报职称：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1、担任正副班主任、团队负责人、中层及以上干部、组长(教研、年级、职高专业组长)等情况 | 学年度      | 班主任(团队) | 副班主任     | 中层及以上干部 | 年级(教研)组长 | 备注 |
|   | 2009年7月前 |         |          |         |          |    |
|   | 09-10学年  |         |          |         |          |    |
|   | 10-11学年  |         |          |         |          |    |
|   | 11-12学年  |         |          |         |          |    |
|   | 12-13学年  |         |          |         |          |    |
|   | 13-14学年  |         |          |         |          |    |
| 2、学科名优教师评比,优质课、基本功比赛获奖(须附证书)                | 称 号      |         | 获奖时间     | 授 奖 单 位 |          | 页码 |
|   |          |         |          |         |          |    |
| 3、荣誉称号(须附证书)                                | 称 号      |         | 授奖时间     | 授 奖 单 位 |          | 页码 |
|   |          |         |          |         |          |    |
| 4、指导学生获奖(须附证书)                              | 竞 赛 名 称  |         | 竞赛时间     | 获奖等级情况  | 组织单位     | 页码 |
|   |          |         |          |         |          |    |
| 5、论文、论著等发表(获奖)情况(须附证明)                      | 题 目      | 鉴定等级    | 发表(获奖)时间 | 刊物      | 主办方      | 页码 |
|   |          |         |          |         |          |    |
| 6、教育教学工作成效(含班主任及德育工作评价意见)                   |          |         |          |         |          |    |

注：以上证书、证明、论文等材料必须注明在职称装订材料中的页码，无页码的材料不应填。

审核人： 校长： 日期： 单位(盖章)

## 填写申报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的说明

### 一、各项目的填写说明：

1. 担任正副班主任、团队、中层及以上干部、组长(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职高专业组长)等情况：

(1) 如在 2009 年 7 月前的，要具体写明担任各职务的年份；

(2) 任现职期间担任正副班主任的须具体写明班级及年限；

(3) 任团队(负责人)、中层及以上干部、组长(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职高专业组长)的须具体注明任职年限；

2. 任现职以来，学科名优教师评比，优质课、基本功比赛获奖：

(1) 学科名优教师评比指：校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学科(学术)带头人、教坛新秀、骨干教师等。

(2) 优质课、基本功比赛获奖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或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举办教研部门或专业学会颁奖的优质课、技术比武等；校级及以上教学业务比赛获奖。

3. 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获县(市)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综合性先进个人奖(含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

(2) 获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奖的班主任、先进团(队)组织的团队主要负责人。

4. 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获奖：

指导学生获奖的竞赛必须是教育主管部门或教研部门举办学科(专业)类、体艺、科技等，或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由相关学会组织举办的(相关学会组织进行的是指全国、省、市、县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自然等项目竞赛和由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三模一电”、发明创造比赛)，其他的一般不予认可。

5. 论文、论著等发表(获奖)：

任现职以来，围绕教育教学实际，在校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获奖)的论文、论著等。

6. 聘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效：

(1) 在指导优秀生以及教育、转化后进生方面的突出事例；

(2) 教学效果良好，深受学生欢迎的事例；

(3) 在积极参与新课改，探索课堂教学、减负增效方面的事例；

(4) 对任现职期间担任班主任及德育工作的评价意见(必写)。

本栏填写须定性定量相结合，工作成效不十分突出的，除第 4) 项必写外其余可不填。

二、本表原则上由学校相关部门填写(内容填不下可附页)，与申报教师《评审表》内容相一致，要实事求是，专人审核，逐项核实，单位领导签字负责。第 2 项至第 5 项要有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学校在上报评审材料前，**本表和申报对象其它实绩材料须一起公示。**

附表六:

## 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任职时间                      推荐职称                      推荐类型（正常 拔尖 学破 资破）

| 学年度          | 年级 | 统 一 测 试 情 况        |      |      |      |      |                  |       |      |               |      |      |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 (%) |  |
|--------------|----|--------------------|------|------|------|------|------------------|-------|------|---------------|------|------|--------------------|--|
|              |    | 校学年末考试（或）市、区统一调研测试 |      |      |      |      | 中考、高考（毕业班必填）     |       |      |               |      |      |                    |  |
|              |    | 班级数                | 年级均分 | 班级均分 | 年级名次 | 简要说明 | 班级数              | 市学科均分 | 年级均分 | 班级均分          | 年级名次 | 简要说明 |                    |  |
| 2008~2009    |    |                    |      |      |      |      |                  |       |      |               |      |      |                    |  |
| 2009~2010    |    |                    |      |      |      |      |                  |       |      |               |      |      |                    |  |
| 2010~2011    |    |                    |      |      |      |      |                  |       |      |               |      |      |                    |  |
| 2011~2012    |    |                    |      |      |      |      |                  |       |      |               |      |      |                    |  |
| 2012~2013    |    |                    |      |      |      |      |                  |       |      |               |      |      |                    |  |
| 2013~2014    |    |                    |      |      |      |      |                  |       |      |               |      |      |                    |  |
| 学校教务<br>部门意见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市、县(区)教研<br>部门意见 |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注：1. 此表由学校教务部门按记载填写（本人填写无效），并部门盖章。**凡晋升高级职称的对象，单位必须提供。**  
 2. 填报事项：①按实填写任教班级近几年来学年末考试成绩，或市、区统一调研测试成绩；②任教毕业班年度必须填写中、高考成绩（小学、幼儿园除外）；③音体美、通用技术、幼儿园等学科教师可填报学生获奖情况，尤其是获团体奖情况（均逐年填入“简要说明”栏）。初中体育教师任教毕业班年度应填中考成绩；④需要说明的其他实际教学状况，也可填入“简要说明”栏。⑤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今年仅需填写2013—2014学年。

附表七:

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申报学科  | 任职时间            | 推荐职称          | 行政职务 |
|-----------|---|-------|-----------------|---------------|------|
| 学年度       | 学期  | 总听课节数 | 分学科听课数          |               |      |
| 2008~2009 | 第二学期  |       |                 |               |      |
|           | 第一学期  |       |                 |               |      |
| 2009~2010 | 第二学期  |       |                 |               |      |
|           | 第一学期  |       |                 |               |      |
| 2010~2011 | 第二学期  |       |                 |               |      |
|           | 第一学期  |       |                 |               |      |
| 2011~2012 | 第二学期  |       |                 |               |      |
|           | 第一学期  |       |                 |               |      |
| 2012~2013 | 第二学期  |       |                 |               |      |
|           | 第一学期  |       |                 |               |      |
| 2013~2014 | 第二学期  |       |                 |               |      |
| 本人<br>诚信  | 本人保证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br>否则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并承担后果。<br><br>承诺人(签字)_____ |       | 学校<br>教务处<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